

广西森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扶绥县 2020 年度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前期勘察设计采购

项目编号：CZZC2019-C3-30030-GXSH

采购人：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森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项目基本情况及要求.....	4
第三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6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1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21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扶绥县 2020 年度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前期勘察设计采购（CZZC2019-C3-30030-GXSH）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森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备案的政府采购计划（计划编号：11451421737634809P），现对扶绥县 2020 年度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前期勘察设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将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采购项目名称：**扶绥县 2020 年度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前期勘察设计采购
- 二、**采购项目编号：**CZZC2019-C3-30030-GXSH

标段划分：2 个标段

A 标段：扶绥县 2020 年度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项目（一）前期勘察设计采购

B 标段：扶绥县 2020 年度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项目（二）前期勘察设计采购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A 标段：采购扶绥县 2020 年度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项目（一）前期勘察设计采购一项；B 标段：采购扶绥县 2020 年度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项目（二）前期勘察设计采购一项，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采购政府采购预算控制金额（人民币）：

A 标段：叁拾肆万贰仟元整（¥342000.00）

B 标段：叁拾肆万伍仟元整（¥345000.00）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六、合格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本次采购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须是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满足本次采购服务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 3、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能提供本次采购服务，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同时具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一个竞标人只能参与一个标段的竞标。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 发售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 月 7 日止的正常工作时间，正常工作时间是指每天上午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4 时 30 分到 17 时 3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 发售地点：广西森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市民族大道 137 号永凯春晖花园永凯大厦 A 区 1115 室】

3.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含图纸）每本售价 250 元，不接受邮寄，不提供电子版，售后不退。

4. 获取谈判文件的方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购买；（1）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时提供）；（2）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3）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必须提供）；（4）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必须提供）；（5）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6）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证书复印件。

八、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A 标段：陆仟元整（¥6000.00）；B 标段：陆仟元整（¥6000.00）。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于开标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帐、汇票等非现金形式（必须从磋商响应供应商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森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永凯支行

银行账号：2102112809300063945

备注：请在备注栏注明“CZZC2019-C3-30030-GXSH 磋商保证金”。

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 10 时 30 分止，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江州区卜弄新园 15 栋 B02 号，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十、**磋商时间及地点：**2020 年 1 月 10 日 10 时 30 分截标后为磋商小组与磋商响应供应商磋商时间。磋商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江州区卜弄新园 15 栋 B02 号，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1.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携带法人代表身份证原

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2. 被授权人出席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准时出席。

十一、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十二、联系事项：

1、采购人名称：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扶绥县扶绥大道 10 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郭工，0771-7527188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森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137 号永凯春晖花园永凯大厦 A 区 1115 室

项目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771-5384857/1507824131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扶绥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1-7536611

广西森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0 日

第二章 项目基本情况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关于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采购扶绥县 2020 年度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前期勘察设计采购一项。

服务内容：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服务。

二、服务要求：

1、项目地点：扶绥县

2、工程质量标准：设计文件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范要求，获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

3、完成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天内提交设计成果。

4、服务期：服务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质保期1年）。

5、验收标准：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6、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三、其他要求：

1、最终结算价已包括本项目全部服务费用。

2、付款方式：初步成果文件并通过上级部门审查，并提交施工图纸后 10 天内支付 80%勘察设计费，工程完工验收 10 天内付清工程勘察设计费。

第三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扶绥县 2020 年度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前期勘察设计采购 项目编号：CZZC2019-C3-30030-GXSH
2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A 标段：陆仟元整（¥6000.00）；B 标段：陆仟元整（¥6000.00）。
3	采购预算价（人民币）： A 标段：叁拾肆万贰仟元整（¥342000.00） B 标段：叁拾肆万伍仟元整（¥345000.00）
4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本次采购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须是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满足本次采购服务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3、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能提供本次采购服务，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同时具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一个竞标人只能参与一个标段的竞标。
5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
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 10 时 30 分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江州区卜弄新园 15 栋 B02 号，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7	开标时间及地点：本次采购将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 10 时 30 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江州区卜弄新园 15 栋 B02 号开标，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以下证件： 1、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携带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

	<p>件（加盖公章）、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被授权人出席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准时出席。</p>
8	<p>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p>
9	<p>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发布于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p>
10	<p>磋商保证金：磋商响应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以转帐、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缴纳时间必须在开标前缴纳。</p> <p>1、磋商保证金应用人民币：</p> <p>A 标段：陆仟元整（¥6000.00）；B 标段：陆仟元整（¥6000.00）。</p> <p>2、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p>3、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必须从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基本银行账户转出到指定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磋商响应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p> <p>4、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p> <p>5、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保证金同时附上合同副本 1 份给采购代理机构）。</p> <p>6、磋商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文件的；</p> <p>（2）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p> <p>（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p> <p>（6）其他严重扰乱社会采购程序的。</p>
11	<p>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p>
12	<p>采购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资金</p>

13	付款方式：递交成果文件并通过主体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60 天
15	解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16	<p>采购代理服务费：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执行，方式为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并对成交供应商已提交的全部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p> <p>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森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永凯支行 开户账号：2102112809300063945</p>
17	履约保证金：无。
18	<p>磋商主要内容及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对本项目各类报价进行磋商； 2. 就对本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磋商； 3. 就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磋商； 4. 就对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进行磋商并对其作出相关承诺。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森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磋商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 “响应文件”是指：磋商响应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供应商资格：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4.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磋商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活页装订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2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

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6.3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6.5 如因磋商响应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6.6 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商务及资格文件和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要求装订成一本）。

6.6.1 商务及资格文件

▲（1）磋商书；

▲（2）磋商报价表

▲（3）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4）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为三证合一，可不提供）副本复印件

▲（6）税务登记证（如为三证合一，可不提供）副本复印件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同时须将查询结果打印加盖公章与上述书面声明一并提交。

①“信用中国”查询内容包括：基本信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四个网页打印，网页打印须显示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以及查询结果。其中基本信息页面须显示报告查看时间为本项目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止。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包括：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页打印，网页打印须显示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以及查询结果。页面中的处罚日期起始时间为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截止时间为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止。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按上述查询时间的要求打印出相应的查询页面，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10）拟投入项目人员相关材料及获得的证书等；

（11）相关服务获奖证书；

（12）其它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6.6.2 技术文件

(1) 企业情况；

▲ (2) 拟投入的人员组织技术力量；

▲ (3) 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完整的项目方案；

▲ (4) 提供项目服务承诺书；

(5) 提供类似的业绩（项目内容、数量、主要用户、用户使用情况反映、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等）；

(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和需要说明的问题。

（以上文件均需磋商供应商盖章确认(扫描件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如缺则磋商无效）

6.7 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用 A4 纸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磋商须知》中规定提供原件以外的均可提供复印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6.8 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在规定签名、盖章位置签字盖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6.9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供应商负责。

6.10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11 磋商保证金：

6.11.1 本项目由代理代为办理磋商保证金相关事宜。

6.11.2 磋商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金额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

6.11.3 交款方式：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其他形式认定为无效。

6.11.4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按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明确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于规定时间前交至规定账户上，并将汇款凭据复印件按要求放入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供应商应自行考虑磋商保证金到账时间）。评标结束后，若磋商响应供应商被列入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而收款单位账户上没有收到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6.11.5 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磋商。

6.11.6 对未按本条件书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文件，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磋商条件而予以拒绝。

6.11.7 未成交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并交回 1 份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

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7. 计量单位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磋商报价要求

8.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8.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的服务全部工作。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9.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9.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及资格文件”和“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一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并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供应商应将正、副本一并装入一个文件袋中进行包装，同时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磋商无效，由此造成的风险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承担。

9.2 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 (1) 项目编号；
- (2) 项目名称；
- (3)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

10.2 若遇到磋商过多造成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已抵达开标现场但未能签到的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关闭大门，禁止迟到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入递交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以其进入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场所的时间为准（不递交的除外）。

10.3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评审及磋商步骤

12.1 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12.2 磋商小组对磋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情形的,确定不少于 2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3 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2.4 磋商文件修正

(1)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响应供应商退场等候,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2)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

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向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3)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盖公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12.5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2.6 最后报价

12.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或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12.6.2 最后报价是磋商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6.3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2.6.4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生产厂家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磋商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磋商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磋商，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磋商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的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磋商价给予6%~10%的扣除（监狱企业名单详见第一期《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对磋商价给予6%的扣除（磋商响应供应商即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只能享受磋商价格一次性6%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价。

12.6.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

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或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磋商响应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依次按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推荐。

12.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2.8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2.9 特别说明：

1. 磋商响应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或按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2.10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总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磋商响应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磋商响应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其磋商无效。

12.11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2.12 磋商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1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拼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质疑

14.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4.2.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且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

14.3. 递交质疑函的联系事项：

接收部门：广西森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5384857/15078241314

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137 号永凯春晖花园永凯大厦 A 区 1115 室

如不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上述要求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质疑或无效投诉，不予受理。

八、签订合同

15.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1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

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成交服务费

17、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向广西森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成交供应商这次参加磋商的全部磋商保证金。

十一、适用法律

18、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十二、其他事项

19、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森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137号永凯春晖花园永凯大厦A区1115室

电 话：0771-5384857/15078241314

开户名称：广西森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永凯支行

银行账号：2102112809300063945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1、评委构成：本磋商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三人及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依据：评委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项目实施方案分、服务分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3、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4、

①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生产厂家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磋商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磋商价 \times （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磋商，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磋商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 \times （1-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的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磋商价给予6%~10%的扣除（监狱企业名单详见第一期《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对磋商价给予6%的扣除（磋商响应供应商即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只能享受磋商价格一次性6%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②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含30%）的（投标人须于《联合投标协议书》中明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及所占比例，该金额应与投标报价表所报金额对应一致），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times （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5、未享受优惠政策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即为评标价。

二、评定方法

1、价格分.....30分

（1）以进入详评的最低的报价为30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2) 某磋商响应供应商报价分= _____ × 30 分
投标人报价金额

2、技术分.....50 分

(1) 设计实施方案.....30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技术支持服务方案和技术方法及管理方案集体讨论确定各磋商响应供应商所属档次，然后评委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10 分）：设计实施方案基本合理，但内容简单。至少包含对对具体设计工作组织实施分析、对对设计造价分析与限额设计措施等内容。

二档（10.1~20 分）：设计实施方案合理，较详尽。至少包含对具体设计工作组织实施分析、对设计现状分析、化建议、对设计造价分析与限额设计措施等内容，内容较充实，可行性强。

三档（20.1~30 分）：设计实施方案科学合理，详尽有针对性。至少包含对项目所处区域建设条件的分析、对具体设计工作组织实施分析、对现状分析、能提出合理化建议、对设计造价分析与限额设计措施等内容，内容具体深刻，可行性强。

(2) 设计质量控制和进度控制分.....12 分

一档（0.1-4 分）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得当，有一定的可控性，设计进度安排基本合理，但无法保证按期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内容。

二档（4.1-8 分）有具体的质量控制措施，可操作性一般，进度安排基本合理，能够保证按期完工。

三档（8.1-12 分）质量控制措施具体、完善、详细，可操作性强，具有针对性，工期合理、进度安排紧凑，能够按期并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

(3) 设计与前期工作配合（8 分）

一档（0~4）：对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建设前期工作有简单的方案或承诺。

二档（4.1~8）：对施工阶段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就设计与施工配合有具体的方案或承诺。

3、资信业绩评分标准.....20 分

(1) 类似项目业绩.....（12 分）

投标人业绩：供应商 2016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 4 分；（满分 12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拟投入人员.....（8 分）

1)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高级工程师的，每个得 2 分（满分 4 分）（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拟投入的目负责人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得 2 分，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及以上学历得 4 分。（满

分 4 分) (提供学历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总得分=1 + 2 + 3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磋商响应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当事人行为规则》下列的情形,磋商小组不得作为评审依据: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入限制、排斥潜在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条款;不得为迎合采购人列入单一品牌的规格技术文件准及其他有违公平竞争的条款;不得以不合理的注册资本金、销售业绩及资格条件等条款对潜在磋商响应供应商实行歧视或差别待遇。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内容为准, 但不得偏离实质性内容)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招
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磋商响应供应商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元)
1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小写)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如下:

具体服务范围及构成细目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和说明》。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需求和说明》、磋商响应文件的《服务方案》和乙方的所有承诺服务内容。

第四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执行。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和说明》。

第五条 付款方式: 递交成果文件并通过主体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尽管理责任导致损坏、损失的, 应按责任比例相应承担费用;

(二) 甲方违法、违约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个月内解决, 逾期未解决的, 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乙方违法、违约, 不履行投标承诺和约定服务的, 甲方有权要求向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直至取消乙方的服务合约。

(三) 任何一方违约解除合同或因违约被解除合同的, 应向对方支付共为三个月的安全管理服务费和违约金。

(四) 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第七条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八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凡本合同及附件未规定的事宜以及合同词语，均以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准。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月日	乙方（章） 年月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月日

合同附件

1、磋商响应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服务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月日	年月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标段）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磋商响应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磋商响应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磋商响应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标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名称: 商务及资格文件、技术文件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

磋商响应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磋商响应文件

标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

磋商响应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目录（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根据自身企业磋商响应文件提供情况及顺序编制）

一、商务及资格文件

- （1）磋商书；
- （2）磋商报价表；
- （3）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 （4）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5）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为三证合一，可不提供）副本复印件
- （6）税务登记证（如为三证合一，可不提供）副本复印件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事业单位不需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同时须将查询结果打印加盖公章与上述书面声明一并提交。

-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10）拟投入项目人员相关材料及获得的证书等；
- （11）相关服务获奖证书；
- （12）其它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二、技术文件

- （1）企业情况；
- （2）拟投入的人员组织技术力量；
- （3）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完整的项目策划方案；
- （4）提供项目服务承诺书；
- （5）提供类似服务的业绩（项目内容、数量、主要用户、用户使用情况反映、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等）；
- （6）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and 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商务及资格文件

1、磋商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

致：广西森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经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文件和有关资料，我方愿完全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所产生的相关风险。
-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特许协议条款中规定的日期开始组织实施本项目。
- 3、我方同意本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期之日起有效期为个日历日。
-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方与采购双方的合同。
- 5、我方的金额为人民币的磋商保证金以形式与本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包括电话、电传、传真号、邮编）

日期：年月日

2、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备注
1				
...				
N				
合计磋商总报价：人民币(¥)				
验收标准：				
完成时间：				
付款方式：				
注：磋商总报价应包含本次采购服务的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时间：年月日

3、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4、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为三证合一，可不提供）副本复印件

6、税务登记证（如为三证合一，可不提供）副本复印件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广西森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单位的的名义参加_____ (采购人)的的磋商代理人，在磋商和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性别：年龄：

单位：部门：职务：

身份证号码：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备注：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开标会议而由被授权人参加的，须附上授权委托书，并提供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备查。

10、拟投入项目人员相关材料及获得的证书等

11、相关服务获奖证书

12、其它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二、技术文件

1、企业情况

2、拟投入的人员组织技术力量；

3、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完整的项目策划方案；

4、提供项目服务承诺书；

5、提供类似服务的业绩（项目内容、数量、主要用户、用户使用情况反映、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等）；

6、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and 需要说明的问题。